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勞動 2 字第 1000133298 號

主 旨：預告廢止「本會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公告之其中托兒所保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二、廢止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 三、廢止「本會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公告之其中托兒所保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la.gov.tw>）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6 樓
 - (三) 電話：(02)85902729
 - (四) 傳真：(02)85902738
 - (五) 電子郵件：sishang@mail.cla.gov.tw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公告之其中托兒所保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廢止理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於八十七年十月七日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公告「托兒所保育員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經邀集勞資團體、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慎檢討，並考量事業單位增補專業人力之需求，托兒所保育員難認有續允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必要，爰公告托兒所保育員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公告之其中托兒所保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廢止草案

公 告	說 明
<p>主旨：廢止本會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公告之其中托兒所保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旨揭公告之其中托兒所保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於八十七年十月七日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四四七五六號公告「托兒所保育員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經邀集勞資團體、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慎檢討，並考量事業單位增補專業人力之需求，托兒所保育員難認有續允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必要，爰公告托兒所保育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